

目前,工伤保险制度存在认定程序复杂、工伤范围不尽合理以及对违法行为惩罚力度不够等情况,不能很好地维护工伤劳动者合法权益。不少用人单位为了达到逃避责任的目的,故意利用工伤处理程序的繁琐,使案件久拖不决,以此消耗工伤职工的维权意志

工伤认定程序复杂 专家建议简化程序

本报记者 张传杰



在陕西韩城一煤矿企业的医院,身患尘肺病的病人正在接受治疗。

本报资料照片 杨登峰摄

在刚刚结束的全国两会上,多位代表将目光聚焦在工伤保险问题上。全国人大代表单晓鸣、孙秀芳等都建议扩大现有的工伤范围,让更多因为工作而受伤、生病的劳动者获得工伤保险待遇的保障。

工伤保险是正在制定中的社会保险法的重要内容,此前,全国人大常委会就社会保险法草案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时,工伤保险问题也是群众非常关心的热点之一。

如何让立法更加完善,各界人士纷纷建言献策。

日前,由北京义联劳动法援助与研究中心和出版社共同主办的“工伤保险实务研究与社会保险立法”研讨会在法律出版社召开。会上,来自立法、行政、工会等领域的专业人士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

简化认定程序让职工尽快获赔

“目前的工伤处理程序繁琐、时间长,为工伤职工维权造成了很多障碍,也增加了劳动保障部门的工作量,因此工伤处理程序亟待通过立法简化。”北京义联劳动法援助与研究中心主任黄乐平律师说。

作为“全国维护职工权益杰出律师”的黄乐平长期从事工伤案件的代理工作,据他介绍,正常情况下,一个工伤案件的处理程序可以达到13项;如果涉及到第三人侵权,劳动者为了获得工伤保险待遇,走完全部程序的时间可能会超过1300天,甚至要走多达21道程序。“在我们经历的案件中,工伤职工经历10年时间维权却没有拿到任何赔偿的并不鲜见。程序繁琐的结果是,工伤职工迟迟拿不到急需的治疗费,以至于轻伤拖成重伤,重伤拖至死亡。”黄乐平说,“更令人痛心的是,不少用人单位为了达到逃避责任的目的,故意利用工伤处理程序的繁琐,使案件久拖不决,以此消耗工伤职工的维权意志。”

汤泉就在生活中遇到了这样的事情,虽然早已被认定工伤,但其所在单位就是百般拖延。

2006年8月,汤泉在出差中摔伤。2007年5月,工伤认定机构认定汤泉为工伤。但是,汤泉所在的公司以工伤认定机构没有依据初诊诊断证明进行认定为由提起行政复议,汤泉遂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在诉讼过程中,工伤认定机构撤销原工伤认定,再次认定汤泉的伤害为工伤。该公司又提起行政复议,复议机关维持了工伤认定结论,该公司提起了行政诉讼。目前,该案依然在审理过程中,而汤泉在受伤两年多后,依然没有获得任何赔偿。

针对类似采取拖延“战术”不想承担责任的用人单位,黄乐平建议,通过简化工伤认定程序,从而防止某些用人单位利用程序恶意侵犯职工合法权益。法律应该制定强制性规定,在劳动行政部门作出工伤认定结论后,工伤保险经办机构用人单位应该在法定时限内为职工落实工伤保险待遇。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伤保险司司长陈刚认为,简化工伤处理的程序很有必要,一方面要设计工伤认定的简易程序,另一方面可以考虑由工伤认定部门直接认定劳动关系。

全国总工会法律部副部长谢良敏也很赞成简化工伤处理的程序。他说,目前的工伤案件与其他案件相比,往往需要更多的时间,对于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不利。因此“很有必要简化工伤认定程序”。

扩大认定范围让更多职工受益

老王是山东一家企业的老员工,不久前,老王在上班时突发心脏病,同事立即将他送往医院。经过40多个小时的抢救,老王始终没有脱离危险期,只能靠机械维持心脏跳动。医生的治疗结论是,老王已经脑死亡,只能短

时间内靠医疗机械维持生命体征,建议放弃治疗。

老王的家属为了不放弃希望,仍坚持要求治疗。5天后,老王终于抢救无效死亡。事后,老王的亲属为老王申请工伤待遇,但因为抢救超过48小时而被认定为不是工伤。

老王没有被认定为工伤的原因就在于现在的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可以视同工伤。而老王的抢救超过了48小时,所以就不能“视同”工伤了。

“这一规定极不合理。”黄乐平介绍说,现实中,这一规定有时甚至导致了一种奇怪的

现状——家属早早放弃病人治疗,生怕抢救拖过48小时;单位却拼命抢救已经没有生还希望的病人,试图利用现代医疗手段使职工的抢救拖过48小时。

黄律师建议将上述规定修改为“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因为工作原因突发疾病死亡或者经抢救无效死亡、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可以“视同工伤”。

另外,黄乐平还认为应将上下班途中的“机动车事故伤害”纳入工伤范围,将包括非机动车在内的其他事故排除在外的规定不符合现实情况。他建议将非机动车事故及其他意外伤害纳入工伤范围,实现职工在通

购物消费陷阱多 一不小心被“忽悠”

林兴

一段时间以来,某些商家为了增加销售额,常采取一些特有的营销手段,以此欺骗消费者,逃避自己应承担的法律责任。这些所谓的营销手段,对于消费者而言就是消费陷阱。那么,常见的购物消费陷阱到底有哪些,我们应该如何识破?

陷阱一 “统一零售价”宰你没商量

不久前,小陈花40多元钱把一件标价109元的衬衣买回了家,还像捡了一个大便宜,乐滋滋地把这事偷偷告诉了别人。他说,商家本来不肯降价的,商家给出的理由是:衬衣标签上明明标明了“统一零售价109元”,一般是不讲价的,要是低于此价卖出是要受到厂家处罚的。好在他软磨硬泡,最终商家答应以46元的价格卖给他,权当帮忙“带”一件,前提是他不能声张此价格,要是有人问起就是花109元买的。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消费者与商家之间进行讨价还价是再正常不过的事了。然而,有些商家为了让消费者不好砍价,与厂家联合起来,故意在商品标签上标上诸如“全国统一零售价”、“销售指导价”字样,或者自行张贴“一口价”、“不还价”等店堂声明、告示,忽悠消费者。因此,有不少消费者被这些字样阻挡了砍价的勇气“乖乖挨宰”,也有不少消费者象小陈一样受到了商家的“额外”优

待。实际上,商家怎么都是赚,只不过是赚多赚少的问题,到头来,还是消费者吃了亏。

事实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条明确规定:“经营者与消费者进行交易,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商家诸如这种“全国统一零售价”的做法,已经违反了上述规定,违反了商家最基本的诚信原则。”

陷阱二 “特价商品不三包”让你无言以对

今年春节期间,一家皮鞋专卖店打出“店庆十周年,特价大酬宾”的宣传条幅,看着诱人的价格,消费者蜂拥而至。王先生也在这专卖店花160元购买了一双男式休闲皮鞋。可穿了还不到十天时间,鞋底两边就出现开裂现象,于是王先生带着皮鞋与购物发票要求商家退货或更换,商家当场予以了拒绝,理由是特价商品不三包,“既然是特价就说明商品本身质量有问题,要不也不会这么便宜就卖了”。王先生想,自己当时就是冲着鞋的价位去的,面对商家冠冕堂皇的解释,他想不到任何反驳理由,只好把鞋带回了家。

很多消费者或许也有过与王先生类似的经历,商家以特价为理由逃避责任是违法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经营者应当保证在正常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

情况下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具有的质量、性能、用途和有效期;但消费者在购买该商品或者接受该服务前已经知道其存在瑕疵的除外。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按照国家规定或者与消费者的约定,承担包修、包换、包退或者其他责任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或者约定履行,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

王先生新买的皮鞋穿了还不到十天就出现质量问题,完全可以要求商家依照上述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商家诸如“特价商品不三包”的霸王条款还有许多,如在店堂声明“商品一旦售出,概不退换”等等。商家的这些做法都是违反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24条的规定,即经营者不得以格式合同、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减轻、免除其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格式合同、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含有前款所列内容的,其内容无效。

陷阱三 “卖完回家过年”总也“不回家”

农历春节前,刘女士在街上走路时被一阵“走过路过,千万不要错过”的吆喝声吸引,循声望去,一家服装店正在搞促销活动,店门上用特大号字赫然写着“清仓大处理,绝对大减价,卖完回家过年”字样。刘女士想这家店的东西一定便宜,便买了一套美

体内衣。哪知年过完刘女士再次路过那里时,发现那家服装店还在搞促销,只不过促销的名目是“清仓大处理,绝对大减价,只剩最后7天”。事后刘女士得知,自己购买的这套所谓的美体内衣只不过是质次价不菲的商品。

诸如“卖完回家过年”之类的不实营销,侵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不但使消费者蒙受了一定的财产损失,而且还严重欺骗了消费者的善良感情。商家的这种行为是违法的,违反了告知销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法定义务,应承担一定的法律责任。《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明确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一倍。”为此,必要时,消费者可以以受欺诈为由要求商家给予双倍赔偿。

陷阱四 “最终解释权”成商家挡箭牌

现在,很多大型商场为了吸引顾客,都会不时搞一些抽奖活动。李先生不久前就参加了一次这样的活动。

李先生在今年1月与朋友在一家商场买了2000元的商品,当时该商场的抽奖活动广告称:“每日在商场一次性购物满800元的前

10名者,均有机会凭购物小票参加本商场组织的抽奖活动,一等奖奖金为3000元,二等奖奖金为1500元……”于是,李先生被纳入抽奖范围。在接下来的抽奖活动中,幸运竟然降临到了李先生等人头上:李先生的购物小票参加抽奖抽中了3000元的一等奖。然而,当李先生等人兴冲冲地找到商家要求兑奖时,商场却以“本商场对本次活动有最终解释权”以及李先生的价值2000元的购物小票不是一人购物所得而是多人购物为由,予以拒绝。此后,李先生等人以商场事先未声明为由找到消协出面协调,才迫使商场兑现了自己在广告上作出的承诺。

我国合同法明确规定,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如果承认商场单方面提供的规定由商场享有合同的最终解释权的格式条款有效,则意味着一旦双方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应以商场单方的解释为准。这明显违反了合同法的强制性规定,因此,应当认定商家“最终解释权”的格式条款无效。

当消费者与商家双方对促销活动发生争议时,作为当事人一方,商场是不能依据该条款对合同作出最终解释的,也就是说,从法律上讲,商场并不享有对其促销活动的最终解释权。这正是李先生等人取得维权成功的真正原因。

尽管购物应属于休闲、娱乐的范畴,但在放松的同时消费者还是应该养成将相关凭证保留一段时间的习惯,这里并不仅是指保留发票,商家的宣传材料、购物袋都属于保留的对象,因为它们都有可能与商家解决矛盾的过程中成为证据。再回到本案看,如果4证人没有提供各自的购物发票,而只是出庭作证,其证言也不会得到法院的认定。尽量做到先看货后付款。本案中无论是齐先生还是4证人都提到这一点,其是先交款后试机,在试机过程中机器出现问题均提出了退货,但被销售人员拒绝。所以这里有必要提醒消费者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量做到先看货再付款。

购物过程中要有“主见”。这里的主见是指根据自己的经济实力、兴趣、爱好、审美观点去确定的自己购物目标,一旦确定便不要轻易改变。

法官提示:购物时要做个有心人

通过以上案例可以看出,消费者在购物过程中应当做个有心人,注意以下问题:一定要保留与购物有关的证据。近期法院受理了多起类似案件,除齐先生外其他几位原告所陈述的购物过程与齐先生所经历的基本一致,但有些消费者并没有像齐先生一样获得胜诉的结果,很重要的一个原因,就是在诉讼中没有向法院提供充分的证据。

(作者单位:北京市海淀法院;本栏目稿件由北京高级人民法院统一供稿)

助你维权

这笔违约金我应该支付吗?

去年6月我从大学毕业后进入一家私营公司,该公司承诺为我办理当地的户口,并以此为条件要求我在该公司至少服务三年,否则就要赔偿该公司违约金。我当时认为该公司工作环境不错,收入也不低,很爽快地签下了合同。但是,从今年初开始,由于该公司营业额下降,公司开始减少员工的工资。在这样的情况下,我向该公司主动提出了辞职请求。但是,该公司的人却告诉我,我要支付提前离开该公司的违约金后才能与我解除劳动关系。

请问,这样的违约金我是否应该支付?

读者:黄灵非

黄灵非:

在《劳动合同法》中明确规定了两种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违约金的情形:一种是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可以与该劳动者订立协议,约定服务期。劳动者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不得超过用人单位提供的培训费用。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支付的违约金不得超过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

另一种情况是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该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

根据你说的情况,该公司以你为办理当地户口为由要求你服务三年否则就需要支付违约金的条款不符合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属于无效条款,你可以不支付。

(全文)

照坐堂医生处方抓药致损谁负责?

我今年67岁,有风湿病。为图方便,不久前,我到附近的药店叫坐堂医生给我把脉开了3副中药,并在该药店抓了药。没想到,这3副药服下去,不但风湿痛未见减轻,反而造成视力下降。当我再次找到药店时,坐堂问诊的已不是原来那位医生,药店的答复是:给你开药的不是我药店的人员,谁开的单子找谁去。如今那位给我开药方的医生早已不见踪影。请问:照坐堂医生方子抓药发生损伤,该由谁负责?

读者:王万有



“谁的地盘谁负责!”

漫画 李法明

王万有:你在药店照坐堂医生方子抓药发生损伤,应由该药店埋单,理由是:首先,按照通常认识,你完全可以确信该坐诊的中医就是药店的工作人员。该中医在药店坐诊,无任何明显的标示可以看出他不是药店的工作人员,药店亦未对此特别作出说明,同时,医疗行为是一种很严肃的行为,《处方管理办法(试行)》第5条规定:“经注册的执业医师在执业地点取得相应的处方权。”因此,作为消费者的你,完全有理由相信给你把脉开单的医生就是该药店的工作人员。依据《民法通则》第43条“企业法人对它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工作人员的经营活动,承担民事责任。”之规定,药店你完全有权要求该药店埋单。

其次,你到药店购药是接受一种特殊的消费服务,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相关规定,药店也应对你的损害埋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38条规定:“消费者在展销会、租赁柜台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要求赔偿。展销会结束或者柜台租赁期满后,也可以向展销会的举办者、柜台的出租者要求赔偿。……”现在,原来给你坐堂问诊开药方的医生已不见踪影,若药店认为他属于租赁药店的场地者,亦应视为租赁期已结束,因此,药店也应向你埋单。

当然,你要求药店赔偿的前提条件是,你应当有证据证明你存在损害事实,比如要提供相关医疗机构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书、医疗发票等。至于你的损害是否与处方用药有因果关系则应由药店承担更多的举证责任。

(谢兼明)

消费留凭证 “消费官司”方能赢

温勇

买电脑遭遇销售“托”

不久前,北京的齐先生到一家销售公司欲购买一款索尼电脑,并与该公司销售人员商定,在交款后该销售人员为其试机,但在试机过程中电脑却反复出现故障,在提出退货被拒绝后,销售人员向其推荐了另一品牌的电脑,并保证该此款电脑与齐先生所要购买的索尼电脑在配置、性能方面完全相同。

在销售人员的不停劝说下,齐先生以1万元的价格购买了销售人员推荐的机器,但后来齐先生通过查询,发现所购电脑的市场价格仅为5900元。齐先生后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认定销售公司的销售行为存在欺诈,并要求其双倍返还购机款2万元。

诉讼中,齐先生提供了与其同去购机的同学向法院出具的证言,同时,还在网上联系到4位证人为其出庭作证。这4名证人均在该公司购机时遇到了与齐先生同样的问题,即先与销售人员商定好购买的某款电脑的价格,但在技术人员试机时却发现机器出现很多问题,在退货请求被拒绝后购买了技术人员推荐的电脑。购机后发现自己花的钱比市场价格高出许多。

诉讼中,上述4位证人除出庭作证外,还向法院提供了购机发票,法院认定了这4位证人及齐先生同学的证言,认定销售公司在向齐先生销售电脑时,未将包括产品价格在内的有关产品的真实情况告知齐先生,致使其在违背自己真实意思的情况下与销售公司达成买卖合同,故该公司的销售行为存在欺诈,应向齐先生双倍返还货款2万元。

内容就是强调遵循诚信原则,如果是故意违背此原则,且导致对方作出了错误的意思表示就构成了欺诈。本案中可以看到销售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并没有遵循诚信原则,即没有将有关产品的真实信息告知消费者,而且通过对证人证言的分析,特别是对其中两位证人购机经过的分析,可以认定销售公司这样做是出于主观故意,而齐先生在不了解产品真实信息的前提下购买产品显然不是其真实意思表示。综合以上分析可以认定销售公司的行为构成欺诈。

法官提示:打官司全靠证据“硬”

另一个问题是法律对欺诈是如何认定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第67条规定:“一方当事人故意告知对方虚假情况,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诱使对方当事人作出错误意思表示的,可以认定为欺诈行为”。该规定可以看出是法律对于“欺诈”所给予的定义。其核心

